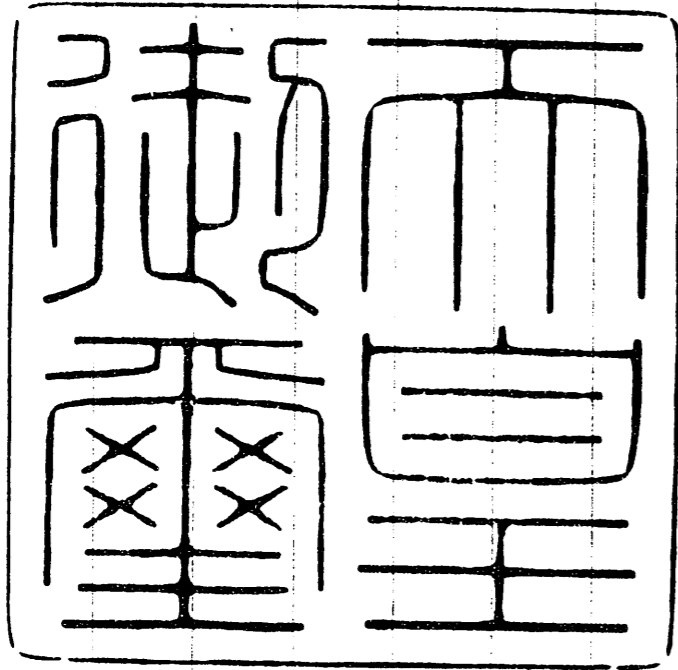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十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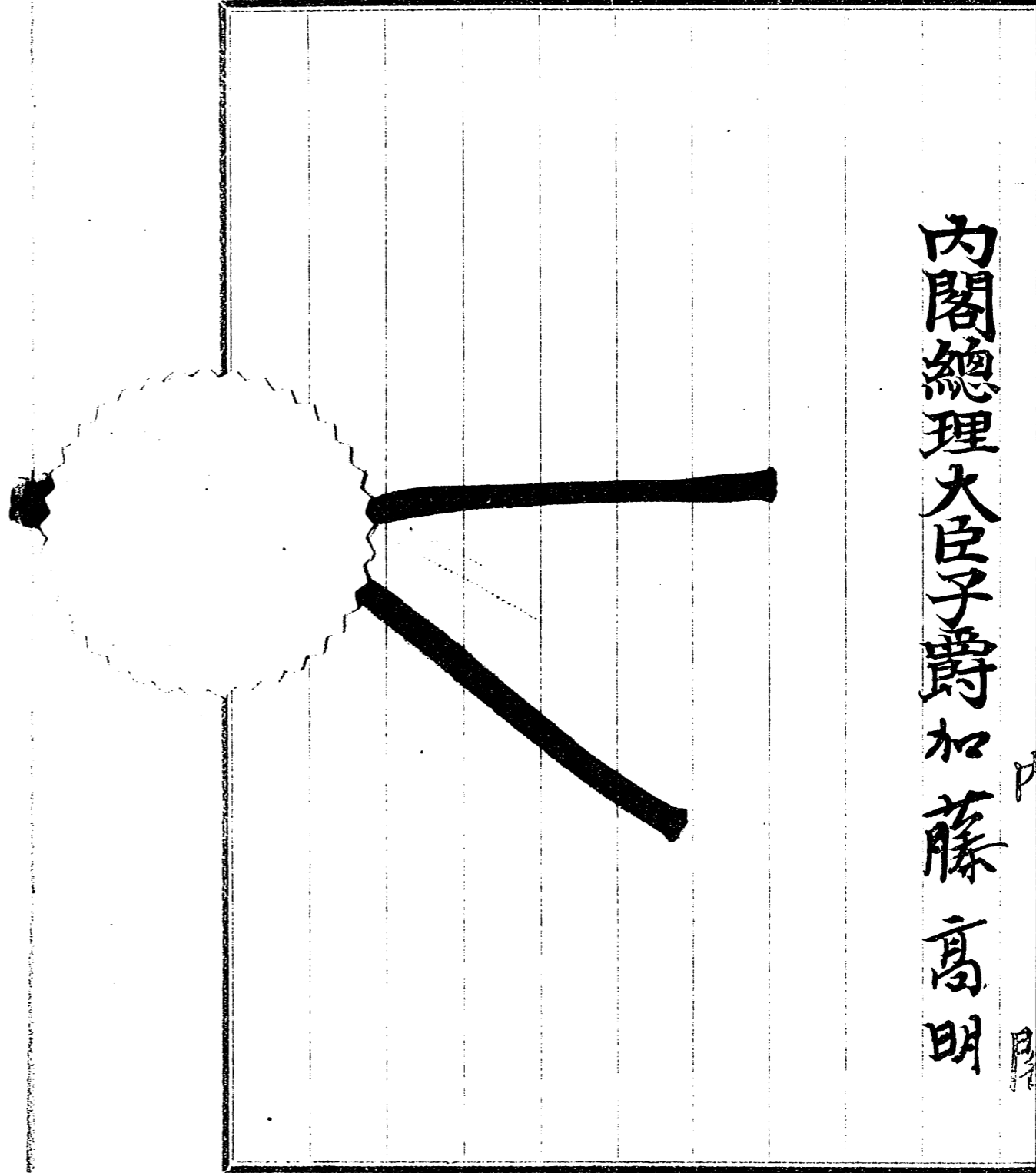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仁
裕仁



大正十四年四月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加藤高明



勅令第九十三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八條中「朝鮮總督府遞信局長」ノ次ニ「朝鮮總督府鐵道局長」
ヲ、「大使館參事官」ノ次ニ「大使館商務參事官」ヲ、「朝鮮總督
府事務官」ノ次ニ「朝鮮總督府鐵道局理事」ヲ加ヘ「朝鮮總督府
道慈惠醫院醫官」ヲ「朝鮮道立醫院醫官」ニ改メ「商務官」、「
商船學校長」及「朝鮮總督府鐵道部長」ヲ削ル
第十條第一項中「又ハ海軍教授、督學官又ハ商船學校教授」ヲ「
若ハ海軍教授又ハ督學官」ニ、同條第二項中「五十九人」ヲ「六
十人」ニ改ム

第十四條中「朝鮮總督府遞信技師」ノ次ニ「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參

事」ヲ、「朝鮮總督府道慈惠醫院醫官」ノ次ニ「朝鮮道立醫院醫官」ヲ加ヘ「社會局統計官」及「臨時營繕局書記官」ヲ削ル
 第十五條中「鐵道局副參事」ノ次ニ「朝鮮總督府土木事務官」ヲ
 「朝鮮總督府遞信副事務官」ノ次ニ「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副參事」
 「朝鮮總督府諸學校教諭」ノ次ニ「朝鮮總督府鐵道從事員
 養成所教諭」ヲ加フ

第十六條中 「朝鮮總督府道慈惠醫院教官」 「朝鮮道立醫院教
 朝鮮總督府道慈惠醫院事務官」ヲ 「朝鮮道立醫院事
 朝鮮總督府道慈惠醫院藥劑官」 「朝鮮道立醫院藥

官
 務官 ニ改メ「副商務官」及「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
 劑官」
 會監」ヲ削ル

第十七條中「公使館一等書記官、」ノ下ニ「大使館商務書記官、
 公使館商務書記官、」ヲ加フ
 別表第一表外務省ノ部中商務官ノ項ヲ削リ大使館參事官ノ項ノ次
 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大使館商務參事官	同上						
大使館三等書記官	同上	大使館三等書記官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大使館商務書記官	同上						
公使館商務書記官	同上						
公使館商務書記官	同上						

別表第一表遞信省ノ部中商船學校校長ノ項及商船學校教授ノ項ヲ削
 ル
 別表第一表朝鮮總督府ノ部中遞信局長ノ項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ヘ

「道慈惠醫院醫官」ヲ「朝鮮道立醫院醫官」ニ改メ鐵道部長ノ項ヲ削ル

	鐵道局長	同上
	鐵道局理事	

別表第三表中 大使館三等書記官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大使館商務書記官	四等書記官	一級 〓〓〓〓	一級 〓〓〓〓	一級 〓〓〓〓	一級 〓〓〓〓
公使館商務書記官		二級 〓〓〓〓	二級 〓〓〓〓	二級 〓〓〓〓	二級 〓〓〓〓

別表第四表中 「商船學校長」 奏任タルモノヲ削ル

別表第五表中 「商務官」 奏任タルモノ 及 「商船學校教授」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商船學校ノ教授ニシテ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教授ニ任セラレタル者ノ商船學校教授トシテノ高等官三等ノ在職ハ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條第二項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之ヲ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教授トシテノ高等官三等ノ在職ト看做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商船學校教授ニシテ高等官二等ニ在ル者ヲ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教授ニ任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高等官二等ニ叙スルコトヲ得